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F
電話：03-9256311 傳真：03-9256316
承辦員：王美貴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108宜縣建師字第003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協助會員申請換發「建築師開業證書」，凡原領開業證書於108年6月22日屆滿之會員，請依說明內容辦理，由公會統一收件後，送交本縣主管機關辦理換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曾於102年6月22日統一換證之會員，有效日期將於108年6月22日屆滿，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，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3個月前申請換發開業證書（即108年3月22日起）。
- 二、本次協助會員統一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事務所設籍於本縣，並於102年6月參加公會代為統一換證之會員。
 - （二）本次統一換證，僅限辦理換發開業證書及變更事務所所址（可併案辦理）。如有變更事務所名稱、印鑑或未備齊文件資料者，請自行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與換證事宜。
 - （三）公會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（週三）期間協助會員檢核所備文件資料及相關事宜。

三、凡符合換證之會員，請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送或郵寄至公會，收件截止至 108 年 4 月 10 日(週三)，敬請配合上開時間辦理完竣。

四、隨函附上「申請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相關文件自主檢查表」及「換證申請書件填寫範本」供參。

五、相關作業事項：

(一)開業證書與建築師臨時名卡如有遺失，需登報聲明作廢，並檢附所登報紙正本全張。

(二)檢附之書件影本，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蓋事務所印鑑(大小章)。

(三)檢附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，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蓋建築師印章)。

(四)「建築師開業證書核(換)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」，建築師均需親自簽名，印鑑需與建築師臨時名卡上的相同。

(五)蓋於印模紙(可為 A4 影印紙)之印鑑需與建築師臨時名卡上的相同。

(六)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，積分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參加本公會或其他單位舉辦，符合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講習訓練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法令說明會、教學、研究及研發等之活動。(第一、二、三款積分合計不得少於 150 點)。

2.建築師年齡 70 歲以上或開業達 40 年者，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，其講習訓練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法令說明會之積分，每次以 1.5 倍計算。

- 六、屆期積分尚不足 300 點之會員，應補足積分後自行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證書事宜，公會不再個別受理。
- 七、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尚未屆滿之會員(108.06.22 以後)，可參閱附件範本，於屆滿前備妥相關文件自行向主管機關辦理換證。
- 八、新核發之開業證書由公會統一向主管機關領取，之後再通知會員至公會領取。
- 九、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相關文件請至公會網站/「檔案下載」/「換證專區」下載。(http://yilan-archi.org.tw)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理事長 文毓義